DEC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46956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公诉人和制度政策与技术创新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第204.5(h)(3)(i)-(x)条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在特定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个人的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 204.5(h)(3)(i)-(x)（包括奖项、在特定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个人的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在[已隐去]完成了其法学研究生教育，并在那里获得了法学硕士（LLM）和法学博士（SJD）学位。记录反映，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已隐去]内担任公诉人，在那里他领导了多项创新举措。[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条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有关评审他人工作、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事项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一极高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未适当评估记录中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条中额外标准、并在其他方面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高标准的证据。他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政策，未充分解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被认为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i)和(v)条的标准，并且在最终实质分析时未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考虑记录的全部内容，且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详细讨论。此外，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强调的，尚不清楚审理主任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考虑了申请人对补证请求的详细答复，因为该证据在决定中未被提及。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条中六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其中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决定未

有意义地处理与申请人的奖项、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及其对该领域的贡献相关的证据，也未处理该证据单独或共同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是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必须考虑所有证据，因为某些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适当考虑申请人的所有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其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该决定基于对记录的不完整审查，申请人未获得关于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作为其上诉的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其中包括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符合8 C.F.R. 204.5(h)(3)(i)、(ii)和(v)条标准资格的证据，以及与这些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此外，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应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是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最终实质分析，包括为支持所有主张的8 C.F.R. § 204.5(h)(3)(i)-(x)条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